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泰山政办发〔2024〕5号

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泰山区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

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（乡）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泰山区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4年5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泰山区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活动

实 施 方 案

为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,完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,推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应急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农机监字〔2022〕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，以依法监管、规范执法、优化服务为路径，转变监管方式，创新监管手段，提升监管效果，巩固发展“政府负责、行业主抓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参与”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,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活动，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得到全面落实，农机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，农机经营使用者和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显著提高，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，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、农机安全意识深入人心，全区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上牌率、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都达到87%以上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：宣传动员（2024年3月）。成立泰山区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领导小组，制订创建活动实施方案，全面筹备部署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创建工作，按照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创建条件，层层分解责任、细化指标，确保责任到人、工作到位。

第二阶段：重点推进（2024年4-6月）。按照创建内容全面开展工作。紧紧围绕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这一主线,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、农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两大机制；筑牢源头管理、执法监控、宣传教育三大防线；落实创建活动与农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、创建活动与促进农机化健康发展相结合、创建活动与农机监理规范化相结合、创建活动与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相结合；实现农机安全事故防范措施有新突破、农机安全监管能力有新突破。

第三阶段：巩固提升（2024年7月）。对照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创建标准逐项开展工作，认真开展自查自评，查漏补缺、完善提高，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进行总结推广，对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专项整改,全面落实创建条件的各项要求。

第四阶段：总结迎检（2024年8-10月）。收集、整理各类创建活动档案资料，认真完成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活动资料汇编；制订迎检方案,迎接上级考评验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有序开展。区政府成立由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、财政、公安、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指导全区的创建工作。各街道（乡、镇）要结合各自实际，明确相应的工作专班，组织和协调本辖区的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，要把农机安全生产和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，保证创建工作持续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配合，形成整体合力。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是一项系统工程,区“平安农机”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、形成创建合力，共同完成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工作目标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深入开展“开工第一课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和农机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增加资金投入，确保创建效果。财政部门安排一定的创建经费，确实保障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。

附件：泰安市泰山区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泰安市泰山区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

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张和江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副组长：李永荣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 宋利民 区应急局局长

成 员：于 群 区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 刘绍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

 冯 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东大队副大队长

 乔 鹏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西大队副大队长

 李爱忠 区交运运输局党组成员、交通运输行政

执法大队大队长

 刘志刚 财源街道办事处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

 刘 伟 岱庙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

 冯岿然 泰前街道办事处人大常委会主任

 郑 敏 上高街道办事处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

 刘 政 徐家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 贾志群 省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 庞静娴 邱家店镇副镇长

 刘乃星 徂徕镇副镇长

 苏有宝 天宝镇人大副主席

 孙建华 化马湾乡副乡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，于群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